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处)文件

院学〔2022〕1号

关于同意汤文君、廖海玲两名同学复学申请的 决定

各二级学院：

我院2020级旅游管理专业汤文君（学号20562315）因创业休学期满申请复学、2019级服装设计与工艺专业廖海玲（学号19142027）因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一个月内向所在系部提交复学申请或持续休学申请，经学院审查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复学或持续休学。

经院领导批准，汤文君、廖海玲两名同学符合复学要求，现同意以上两名同学复学。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处

2022年3月1日



附件:

序号	姓名	学号	二级学院	专业
1	汤文君	20562315	商贸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
2	廖海玲	19142027	学前教育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艺

